

第三章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興建計畫探析

花蓮縣過去雖因自然地形限制，以及政府未能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政策，而長期處於低度開發狀態，近年來中央、省及地方各界對於花蓮縣的發展逐漸重視。李前總統曾有「產業東進」政策之指示，加上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及慈濟醫院相繼設立、和平水泥專業區的開發及各項重大建設的投入，花蓮縣已由以往的「後山」一變而為東台灣新興的發展地區。再加上花蓮機場與花蓮港的改善與擴建，並朝國際路線出發，花蓮成為環太平洋地區的一顆明星已是指日可待。

由於台灣在經過長時間的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強化之下，都市發展邁入資本化與自由化的轉捩點；隨著外匯存底激增、資金充裕的社會擴大了國內需求；大量國建計畫更進一步誘導民間參與投資行列，作為新時代的空間發展策略，這也意味著「都市計畫、建築管制的放寬」與「公有土地的活用」兩大誘因將民間活力與構想引入。但是由日本長期土地發展的經驗來看，在充滿活力及欣欣向榮的資本市場之後，卻是地價暴漲、資金過剩、土地為少數集團所壟斷的現象。而繼產業東進，國家建設「利多」因素在花蓮興起逐利浪潮之際，花蓮縣也同樣面臨著與日本相同的危機。值此轉型之重要關鍵，如何尋求花蓮未來最佳形貌，實須由專業觀點，配合政策及民意，審慎規劃。

因此，「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以都市成長管理的觀念，有計畫的推動花蓮都市建設：在實質部門方面，將著重觀光遊憩發展、產業部門的引進、及公共資源的重新配置，架構花蓮—產業、空

間、人口之較合理成長模式；在非實質部門方面，強調建立一個安全無害、適合人性居住、保障縣民福利的生態空間。並以短、中、長程不同時期的眼光，尋求花蓮未來發展之最佳形貌，規劃二十一世紀台灣最後一片淨土。

花蓮縣政府於 1994 年在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中「公共服務」項中即列入「花蓮縣體育運動公園設置計畫」，主要鑑於花蓮以往體育人才濟濟，極具發展潛力，亦極具盛名，然而由於長期缺乏硬體設施，致使運動人才大量外流，迭遭民眾批評。是以，該計畫利用花蓮市德興段土地，有效運用都市計畫土地興建縣立運動公園（又稱德興運動公園），希藉完善之運動設施，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以恢復體育王國之美譽，並期以舉行大型全國性之體育活動帶動縣民體育風氣，進而促進地方繁榮。該計畫係配合中央推展全民運動之政策及考量花蓮地區居民優質生活中休憩場所實際與迫切之需求，此一運動公園的誕生，牽涉到五個上位及四個相關計畫（花蓮縣政府，1997）。歷經二位前後任縣長爭取後，終獲得地方議會的支持同意將此地段規劃為運動公園用地，並於 1995 年辦理徵收作業至 1996 年順利完成，同時經中央相關單位審查評估同意後，獲得補助經費，始著手進行規劃、興建工作。

本章分別就花蓮縣地理及人文特色、立地條件分析、規劃緣起及內容、規劃特色、本章小結分述之。

第一節 地理與人文特色

花蓮擁有享譽國際的太魯閣國家公園，及東部海岸與花東縱谷等，優越的自然環境與豐富的原住民多元文化，由於山勢險峻，地形特殊，對外交通聯絡不易，長期以來屬低度開發的地區，據歷史記載自清代才有漢人移入，歷經日本統治，及至光復後，始由政府以較積極之計畫開發建設，並立下良好之觀光根基，素有「台灣後花園」之美稱，本節就花蓮縣立運動公園所居位置之大花蓮生活圈之地理與人文特色分述之（花蓮縣政府，1997）。

一、地理環境特色

（一）地形、地質及土壤

花蓮市地勢自西向東傾斜，屬花蓮隆起海岸平原，市區內除美崙區一帶地勢較高，平均海拔 20 公尺，為平坦之丘陵地外，其餘地勢皆低緩，規劃之運動園區則皆為平緩之地勢。在地質上屬縱谷平原地質區，主要為沖積扇填塞而成，土壤型態大致為紅壤、黃壤及水成土所組成，利於耕作。

（二）水文

美崙溪為與興建基地關係最近之花蓮境內次要河川，其河川坡降非常大，均大於 1/35，是台灣河川河床最陡且流速最快地方之一。每年 5~10 月，流量較大，流量最大時間為颱風雨季時間，最小為梅雨季節來臨之前的乾旱時期，區域內之地下水蘊藏豐富，極易開發取得。

(三) 氣象

1.溫度

花蓮縣受到太平洋副熱帶高壓，及黑潮暖流經過影響，所以氣候溫和，年平均溫度約 22.7 度，月平均溫最低出現在一月，平均約為 17.3 度，最高出現在七月，平均約為 27.6 度，曾出現過絕對高溫為 36.0 度，絕對最低溫則為 4.4 度。

2.降雨

花蓮縣的東部海岸地區雨量較少，西部中央山脈區域雨量較多，其中縱谷地區雨量最少，這主要受地形的影響。雨量集中於夏季（七月），沿海地區雨量介於 200~250 公厘，冬季（一月）降雨少，除西部山區外，幾乎不足 70 公厘，沿海地區雨量介於 50~70 公厘。花蓮縣全境降雨明顯集中於 7~10 月，這主要是受到颱風的影響，五、六月則為梅雨季，全年無顯著之乾季。

3.日照及雲量

花蓮地區日照充足，以五至九月日照時數較高，十月以後至翌年三月的日照時數，不及台灣西部日照時數的一半，其中二月份為最低，主要原因是受到東北季風帶來的雲量影響。年日照時數為 1,280 小時，平均最多日照時數為七月的 250.3 小時，最少為二月的 59.2 小時。

4.蒸發量

花蓮縣年蒸發量平均為 1471.5 公厘，花蓮市蒸發量較大，在 1400 公厘左右，比年總降雨量少。

5.相對濕度

花蓮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8.5%且受雨季影響，夏秋兩季較為濕潤，月平均相對濕度可達 85%，春冬兩季較為乾燥，大約為 69%，屬溫度較高地區。

6.風況

花蓮全年吹東北風和西南風的頻率最多，東北風佔全年的 1/4 以上，西南風佔全年的 30%左右，且風力不強，僅在吹東北風時，風力可達四級以上，但頻率不高，所佔比例不及 10%，其餘各風向的風力均在三級風（5.4m/sec）以下。夏季盛行西南風，冬季則為東北季風，始於十月下旬，終止於三月下旬。

（四）植群

基地規劃範圍內原有植栽生態被破壞殆盡，除了少部分血桐、稜果榕、相思樹及菇婆芋構成之雜木林帶外，人工造林部分則有竹林分佈園區南邊及西邊，區域內美崙山則屬常綠闊葉林植物相群落，以樟科為主。

二、人文環境特色

本規劃區域所涵蓋相關之行政區，由北而南分別是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及壽豐鄉，其中以壽豐鄉面積最大，現住人口則以花蓮市最多。

（一）人口分析

1.人口數

（1）總人口數

花蓮市之人口數為 10.7 萬，吉安鄉為 6.8 萬，新城鄉 2.0 萬，壽豐鄉則約為 2.1 萬，約佔花蓮縣全縣人口 2/3 左右。

(2) 原住民人口數

吉安鄉原住民人口約為 9655 人，佔其總人數之 14.65%，壽豐鄉之原住民人口數為 5,409 人，佔其總人口數之 25.75%，新城鄉之原住民人口數則為 3,150 人，佔其總人口數之 16.15%，花蓮市之原住民人口數為 4,910 人，佔其總人口數之 4.58%。

2. 人口密度

吉安鄉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1,051.48，新城鄉每平方公里為 686.31，壽豐鄉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有 99.07，花蓮市之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為 3,666.30。

(二) 人口組成

1. 人口年齡結構

吉安鄉 0~14 歲人口比率為 23.4%，新城鄉為 22.4%，壽豐鄉為 19.9%，花蓮市為 25.2%；15~64 歲人口比率，吉安鄉為 69.8%，新城鄉為 66.4%，壽豐鄉為 67.8%，花蓮市為 65.8%；65 歲以上之人口比率，吉安鄉為 6.8%，新城鄉為 11.2%，壽豐鄉則為 12.1%，花蓮市為 9.0%。

2. 性別組成

本區內之性別組成皆是男多於女，吉安鄉之男女性別比例為 114.36：100，新城鄉之比例為 120.78：100，壽豐鄉之比例為 125.01：100 花蓮市則為 107.88：100。

3.遷徙狀況

就現住人口動態資料統計，四鄉鎮遷入遷出之人口增加率，以壽豐鄉-0.27%為最嚴重，其次為花蓮市為-0.26%，新城鄉及吉安鄉則近年略有增加分別為 1.34%及 0.68%。

(三) 產業經濟人口

年滿十五歲以上之就業人口行業統計，四個鄉鎮的人口均以濃林漁牧業居多，而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居次，但新城鄉、吉安鄉的製造業、營造業及商業之就業人口所佔比例也很高；若按就業人口職業分，以農林漁牧工作者最多，生產作業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者次之，而新城鄉、吉安鄉則以生產作業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作者居大多數，農林漁牧工作者其次，花蓮市則以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最多，商業居次。

(四) 交通系統

交通運輸系統包括公路、鐵路和空運，彼此之間互有替代性與競爭性，構成一整體之交通運輸網路。

1.公路

(1) 區域間聯外道路

a.台 9 省道

由蘇澳至花蓮市，全長 116 公里，其中 56.5 公里屬花蓮縣，為連接新城—花蓮市—吉安—壽豐之主要道路。

b.台 11 省道

由壽豐上接吉安、花蓮，下為海岸公路，是花蓮縣

重要觀光路線之一。

(2) 基地附近聯絡道路

a. 中山路

為花蓮市區主要東西向聯絡道路，西端為本基地，東端為銜接「六期重劃區」所在地。

b. 中央路

唯一屬西區，西北向之主要聯絡道路，由於位置較接近基地，相對具有極大重要性。

c. 中正路（台九省道）

北經美崙區，可通往新城鄉，南可由台 9 丙，往鯉魚潭、池南等遊憩點或直接南下可至台 9，接壽豐（縱谷線）或由台 11 線接海岸公路。

2. 鐵路

(1) 北迴鐵路

本路線北起宜蘭縣蘇澳新站經東澳、南澳、和平、新城迄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新站，全長 88.1 公里。北接宜蘭縣西部縱貫鐵路，南接花東鐵路。

(2) 花東鐵路

本縣北起花蓮，南迄台東，全長 177.6 公里北接北迴鐵路，南接南迴鐵路。

3. 港口

花蓮港位於海岸公路與聯外道路之交叉處，本港除國際航線外，目前有國內輪船環島貨運線，往返基隆、高雄等地。

4.機場

花蓮機場位於花蓮市北方約 8 公里，為國際線與國內線共用之機場，本機場不但縮短了花蓮與台灣西部各大都市的交通，更可以透過包機方式往返國際主要都市，促進了花蓮的觀光事業的國際化。

三、鄰近遊憩資源

依「花東縱谷觀光發展計畫」和「東部區域計畫」(花蓮縣政府，1994)，將花蓮縣分為兩大遊憩系統—花蓮系統與玉里系統，而本基地位於花蓮系統，各相關遊憩點發展現況如下：(見表 3-1)

(一) 都市型

1.美崙山忠烈祠：

位於花蓮市之東北角，與花蓮市隔著美崙溪；美崙山麓下之忠烈祠供奉鄭成功、劉永福與丘逢甲等先烈碑位。附近有中正公園，與護國宮可停留，除休憩設施完備，由於地處山丘，可供觀賞花蓮市夜景。

2.花蓮市美崙山：

位於花蓮市北郊，綠樹蒼鬱、流水淙淙，現有中正公園及忠烈祠，順著公園後之山道上行，道路寬敞幽靜，夜晚可眺望燈火輝煌的花蓮市區。中正公園內有各項遊憩系統，及登山健行步道。

3.王母娘娘廟：

位花蓮市中華路橋畔小徑上，又名勝安宮，屬於道教寺廟，廟宇金輝煌，與附近之慈惠堂均是東部頗負盛名之

觀光寺廟。

4.海濱公園：

位在花蓮市區之東北角，沿著海濱大道，沿途草地、涼亭、石椅處處，走下公路便是波濤洶湧的太平洋，對於喜歡海的人來說，海濱公園是既方便又享受的最佳休閒去處。現有海濱步道、休憩涼亭及雕塑、停車場、兒童遊戲場。

(二) 市郊型

1.七星潭海濱：

沿著花蓮機場大道往花蓮市行駛，會經過一處著名漁場——七星潭，名為潭實為海灣，釣魚者頗多，黃昏時漁船進出，社區的老弱婦孺有的等待魚郎歸航，有的來看熱鬧，構成一幅 30 年代的畫面。目前亦成爲一處天然海水浴場，僅有公廁及簡單之更衣室及幾間小賣店。新城鄉公所利用廢棄土填海，周圍廣大的腹地爲軍事使用。

2.娑婆礁水源地：

位於美崙溪上游區，原爲多層攔砂壩設施，近年成爲市民夏日戲水遊憩點之一。

3.東方夏威夷遊樂園：

位於秀林鄉水源村娑婆礁遊憩區內，面積約 20 公頃，水域活動有滑水、游泳、遊船；陸域活動則以展示山地文化建設，與中國山水造景爲主，每年入園人次約 30 萬人左右，未來有發展住宿之計畫。

4.鯉魚潭：

鯉魚潭位於花蓮縣壽豐鄉，潭面總面積 651.40 公頃，因潭東側之鯉魚山而得名，西側有銅門山及木瓜山，遠山倒影、風光優美，為花蓮縣境內最大之內陸湖泊，湖的四周設有環湖公路，長約四公里，途中設有野餐區、烤肉區，配合潭上之各種水上活動，相得益彰。已發展為花東縱谷風景特定區，現有停車場、公廁等設施，並有集中之商店街及經營遊艇出租。

5.平林農牧場（兆豐農場）：

由新光集團投資之休閒牧場，除可遊賞外，另有參觀牛群活動之習性，寓教於樂，發展出以牧場風光為目的之遊憩活動。

表 3-1 花蓮縣遊憩資源分析表

資源類型	遊憩區名稱	遊憩相關設施	現有遊憩活動	交通狀況	面積規模	經營管理	備註
山岳河流型	池南森林遊樂區	森林遊樂區	露營、青少年體能訓練、陳列館、森林浴、健行	台九丙道旁	144.48 公頃	林務局	
	東方夏威夷	滑水道、遊船、表演舞台	遊船、觀賞風景、觀光表演、滑水	建國路底	20 公頃	東方夏威夷股份有限公司	
	婆婆礁水源公園	步道、攔砂壩	戲水、烤肉			水利課	水利設施
農牧型	平林農牧場（兆豐農場）	觀光農牧場、停車場、露營區、果園	露營、烤肉野餐、觀光果園、牧場	台九公路旁	726 公頃	中國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農牧型

表 3-1 (續)

資源類型	遊憩區名稱	遊憩相關設施	現有遊憩活動	交通狀況	面積規模	經營管理	備註
湖泊區	鯉魚潭	步道、停車場、水上遊樂設施、遊艇碼頭、住宿設備、露營場、自行車出租	觀賞風景、水上活動、(遊艇、水上腳踏車)、露營、騎自行車	台九丙公路	551.40公頃	花蓮縣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湖泊區
平原海岸型	七星潭海濱	公廁、更衣室	BB彈練習場	花蓮市			
	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	涼亭、步道、眺望台、廁所、停車場	觀賞風景、戲水、健行	台11公路旁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都市型	花蓮市	王母娘娘廟、海濱公園、忠烈祠、阿美文化村	參觀寺廟、逛街、民俗表演、夜間活動			花蓮縣政府市公所	

資料來源：花蓮縣德興運動公園整體規劃報告書(1997)，頁26。

綜合上述有關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興建計畫所居位置之大花蓮生活圈之地理與人文特色分析資料來看，不論是氣候、溫度、降雨量、人口密度、交通運輸等地理環境因素或人文條件均是一處理想的居住生活所在區域，加上鄰近遊憩資源多，確實是值得開發的一項實質計畫，也應有機會為花蓮的觀光、休閒、運動產業帶來繁榮和嶄新的局面。

第二節 立地條件分析

臺灣的發展過程中，花蓮縣由於受到中央山脈阻隔，相較於西部其它地區，在交通可及性上原就處於不利的地位。以往各種重大工業在講求效率與運輸成本的考量下，很難考慮到花蓮縣，另一方面在此因素下，各種重大交通建設也經常在經濟效益為前題的原則下，選擇西部都市，而忽略花蓮。然而在這種區域發展不均衡的劣勢下，花蓮仍有其外界的助力與內在潛能，例如水源問題在李前總統大力支持與協助下，辦理經費達二十四億元的大花蓮地區水源開發計畫；政府在花蓮設立東華大學，輔以花蓮師範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大學、慈濟護理學院及台灣觀光管理專校等大專校院之發展，加上慈濟功德會以花蓮為總部，不僅為花蓮帶來就業人口、觀光（朝聖）人口，更直接帶來豐沛之人文與醫療資源，使花蓮未來更有可能朝東方醫學中心發展。

為了解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在花蓮縣及所在區位—花蓮生活圈之立地條件，本研究以兩階段方式，利用 SWOT 分析法，診斷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發展條件之可能性，或應採取之改善途徑。

一、花蓮縣整體發展條件分析

花蓮縣在整體競爭環境下，其內在環境與外在環境的條件，經由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四個向度來分析其立地發展條件。

（一）優勢

- 1.自然資源豐富，環境品質絕佳。
- 2.氣候溫和宜人，居住環境佳。

- 3.擁有大量未開發土地，且無工業污染。
- 4.慈濟志業總部所在，吸引大量人口造訪。
- 5.花蓮人向心力強，韌性大。
- 6.勞資糾紛少，勞工關係良好。
- 7.大學院校眾多，專長科系完整，高等人力資源豐沛。

（二）劣勢

- 1.颱風及地震等天然災害發生頻率高。
- 2.山岳面積大，平原面積小，整體開發不易。
- 3.軍事、海岸及山地管制區面積大，限制土地發展與利用。
- 4.區域人口數少，且半數集中於花蓮生活圈中。
- 5.地形條件影響交通運輸之便利性。

（三）機會

- 1.產業東移政策可以帶動西部資源引進花蓮。
- 2.東西均衡發展之國土發展政策。
- 3.國民運動休閒時代來臨。
- 4.定點旅遊型態的興起。
- 5.國防政策對東臺灣的布局。

（四）威脅

- 1.人口遷移與外流。
- 2.無豐富的產業基礎與技術能力。
- 3.科技廠商投資意願不高。
- 4.公共設施城鄉分布不均。
- 5.資金運用能力較低。

經由內外環境與條件之分析後，顯示花蓮縣在台灣整體發展上仍具有相當大之空間與潛力，在優勢與機會之條件下，具有支持運動公園設置與發展之條件，惟在整體發展規劃上仍應考量以下之問題：

- (一) 花蓮縣之人口遷徙以朝北發展為主，且日趨向花蓮市生活圈集中。
- (二) 人口結構高齡化現象嚴重，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設施規劃應考量高齡人口之使用需求。
- (三) 配合觀光休閒產業之東移政策，應加強培育專業人才。
- (四) 積極發展適合花蓮縣環境條件之觀光、休閒、運動及文化產業。
- (五) 花蓮縣觀光資源豐富，然而觀光資源及開發計畫亟待整合。
- (六) 外來文化嚴重衝擊原住民文化之保存與發展空間。
- (七) 自有財源短缺，重要公共建設與營運維持多仰賴中央補助。

二、縣立運動公園所在區位發展條件分析

花蓮縣政府經審慎評估後選定花蓮市德興段，花蓮溪畔福國橋旁之二十七公頃土地，以都市計畫方式進行土地變更與徵收方式辦理，作為興建縣立運動公園之基地。本研究就縣立運動公園所選定位址的立地條件以 SWOT 分析法，評估其條件如下：

(一) 優勢

1. 位於花蓮生活圈中，四十分鐘車程之服務人口高達全縣三

分之二。

- 2.附近觀光景點眾多。
- 3.公園式之運動園區結合景觀與休閒遊憩設施，具休閒與觀光之吸引力。
- 4.鄰近慈濟志業總部及慈濟中小學、慈濟大學與慈濟醫院。
- 5.台灣東部唯一之整體規劃運動公園。
- 6.全縣從事運動人口比例高。

(二) 劣勢

- 1.大型之活動舉辦未能有效之整合與行銷。
- 2.花蓮地區人口外流之壓力尚未舒緩。
- 3.地方自有財源不足。

(三) 機會

- 1.與七星潭、慈惠堂、勝安宮、慈濟精舍、東方夏威夷、南北濱公園、娑婆礁遊樂區等觀光與人文、宗教景點連成帶狀之活動區塊（見圖 3-1）。
- 2.結合附近飛行傘、高爾夫及休閒運動之運動設施旅遊人口進入花蓮地區。
- 3.重視國民運動休閒之運動權時代來臨。
- 4.國內自助式定點旅遊型態的興起。



圖 3-1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區域資源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威脅

1. 東西部之交通改善建設計畫受政治力影響而延宕。
2. 運動服務業之專業人力資源不足。

經由二階段之分析評估後，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規劃及興建計畫已取得立地條件之優勢，以為未來發展奠下一有利之基石，如輔以完善之規劃，融合地方特色發展，將運動公園納入休閒、觀光、遊憩、文化等有利條件，加諸有效能之經營管理規劃，花蓮縣立運動公園之興建將為地方帶來繁榮與發展之利基。

第三節 規劃緣起及興建計畫內容

花蓮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推展全民運動的政策，於 1982 年間，經審慎評估後，選定今德興段，國福大橋邊之河川浮覆地作為都市計畫運動場預定地，並於第十二屆花蓮縣議會第八次定期會議中認為適合整體開發做科技化、實用化、全民化之運動休閒場所，而終告定案。並著手開始進行規劃工作，由縣府、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台灣省政府，負責督導審議該興建安之各項程序及進度。縣府同時亦成立執行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積極展開各項籌建工作。

一、需求與規劃

由於花蓮縣地形狹長，在三十多萬縣民中，約有二十餘萬人集中居住於花蓮市及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之大花蓮生活圈。隨著都市化的形成及生活水準顯著提升，該區域居民對於日常休憩中擁有更多綠色休憩運動場所存有更深層之需求。因此運動公園的規劃除有基本之競技型運動設施外，更積極的為廣大居民爭取屬於自己健康且具有綠意空間的權利。同時隨著社會進步，運動一詞應代表的是「健康化」、「休閒化」、「全民化」之需求概念。基於此一概念需求，經學者專家在審議該計畫案時提出下列五項訴求做為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興建規劃之目的：

- （一）以縣民之「身」、「心」健康為目的之公園。
- （二）針對有能力舉辦大型運動賽會（全運會）而規劃設計之公園。

- (三) 培育縣內優秀運動人才為目的之公園。
- (四) 利用本地特色作規劃設計並使其成為花蓮新地標。
- (五) 實現(一)～(四)項，使花蓮縣民自傲擁有一座「運動天堂」。

並依規劃之目的亦提出五項規劃原則如下：

- (一) 超越下一世紀、滿足市民需求、創造運動公園新概念。
 - 由重視競技進而讓「健康運動」與「競技運動」取得平衡共存。
- (二) 適當的選定設施及設定其規模
 - 考慮區域性及人口等因素。
- (三) 將軟、硬體做一通盤性之計畫
 - 反應新需求(運動健康)之軟體計畫。
- (四) 將運動設施、水與綠做一充分融合之休閒空間
 - 針對身體與健康之運動設施。
 - 針對心理與健康之休閒設施。
 - 融合以上二項，並使其利用活性化。
- (五) 充分發揮花蓮藝術方面之特長，積極將其導入設計
 - 大地雕刻(Dround Art之手法)。
 - 積極導入石雕藝術並與景觀充分融合。

依據上述規劃目的與原則的概念需求下，花蓮縣立運動公園的整體規劃中的基地配置區分為三大區域，分別為：

- (一) 運動設施區(都市之形象)：

本區位於市街側邊，為本公園主要入口處，可謂公園之門面，設施內容主要提供競技運動型之設施及相關服務設施，利用現代科技表現都市化的意象，活

動性質亦較屬於都會性之活動。本區主要設施包括入口廣場、體育館、洄瀾藝術廣場、田徑場、中央廣場、棒球場及棒球場前廣場。

(二) 景觀遊憩區 (自然之形象):

本區位於公園之內側，靠近自然山脈，其中又可細分為「兒童遊戲區」、「大草皮廣場」、「展望山丘」。主要提供自由型活動之空間，採較閒適、多樣化之生活意象為主題。本區主要設施包括兒童遊憩區、大草皮廣場（臨時射箭比賽場）及展望山丘。

(三) 緩衝區 (全部連接的水面):

即人工湖區，位於公園之中央位置，除了本身為景觀優質之重要因子之一外，更是提供水岸活動的空間。本區主要設施為親水區，內設湖畔步道、遊艇碼頭、釣魚平台及水上舞台等。

未來基地內之活動特性，以「運動與休閒之公園」、「擁有多樣豐富環境之公園」及「可舉辦大型活動之公園」作為指標，將可能導入之活動整理於表 3-2。

表 3-2 基地內可能導入之活動項目一覽表

分區	活動項目
緩衝區	攀岩、划槳船、沙灘活動、戲水、釣魚、散步賞景、野餐
運動設施區	各種競技活動、棒球、射箭、一般運動、溜冰滑板、大型活動、親子活動、戶外表演、觀看比賽、下棋、聊天、野餐、露天咖啡、散步賞景。
景觀遊憩區	體能訓練、慢跑、新興運動、兒童遊戲、戲水、放風箏、親子活動、散步賞景、野餐、自然觀察。

資料來源：花蓮縣德興運動公園整體規劃報告書 (1997)，頁 89。

依據規劃案中運動設施區之活動項目之需求，訂出主要運動設施及運動相關附屬設施，其中主要運動設施包括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射箭場等中大型運動場、館，就各場、館規劃之設計意象，規模、設施內容、活動項目及功能經本研究整理後，以表述之，如表 3-3。

表 3-3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運動設施特性一覽表

設施名稱	規 模	設施內容	運動項目
體育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籃球場 2 座 (38m*48m) ●正式比賽場 1 面(手球、籃球、排球、羽球) ●看台座椅：固定 3,800 人可動 1,200 人 ●RC 構造、人工膜屋頂、高度 21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比賽場 ●表演舞台 ●健身房 (俱樂部型態) ●賣店 ●庫房 ●事務辦公室 (體育場管理中心) ●接待室、會議室 ●更衣室、浴廁、休息室 ●醫護室 ●資訊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室內籃、排、羽、桌、手球 ●體操 ●有氧舞蹈 ●大型活動：演講、佈道 ●演唱會、展覽
設計意象： 水中浮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戶外慢跑道、興建面積 15,600 m² ●圓形直徑 ϕ 90m、含迴廊 102m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多重球場面層。 ●設置活動布幕式舞台。 ●人工膜：①減少電費支出②夜晚為明顯目標③對民眾更具親和力。 ●健身房平時開訪使用。 ●資訊中心可為展覽與圖書室。 		
田徑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0m8 線 PU 跑道 ●常設看台可容納 9,150 人 ●臨時草坡看台 4,35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跑道 ●草皮球場：足球 ●司令臺、貴賓看台 ●轉播室、控制室 ●辦公室、管理中心 ●選手更衣、休息室 ●浴廁、醫護站 ●庫房、賣店 ●記者會見室 ●銀幕顯示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田賽 ●徑賽 ●球賽 ●慢跑 ●大型活動
設計意象： 山峰浮雲			
說 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準國際跑道：平常開放民眾使用。 ●司令臺、貴賓看台為頂蓬式建築。 ●轉播室、控制室設置於最頂層。 ●記者會見室：重要會議或比賽結果公佈時利用。 ●銀幕顯示器：國際性或大型活動及比賽時利用。 ●賣店平時為庫房使用。 		

表 3-3 (續)

設施名稱	規模	設施內容	運動項目
棒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野建築面積 2,800 m² ●看台容納 (內野 3,000 人, 外野 2,000 人) ●標準規格: 中央長度 360ft, 兩側長度 320ft ●外野草坡看台 ●標準場地*1 ●投手練習區*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廳、辦公室、廣播室、醫護室 ●庫房、賣店 ●選手休息室、休息室 ●管理中心、社團辦公室 ●裁判休息室 ●電腦記分板 ●夜間照明 ●浴廁 ●圍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棒球 ●各級壘球 ●大型活動
設計意象: 森林中之桃花源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場符合國際標準 ●場區的各项空間規劃設計適當 ●交通動線通暢 ●停車空間充足 		
射箭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40*65m 場地, 面積 9,000 m² ●建築主體採 RC 結構 ●管理設施面積 700 m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射箭場*1 ●管理中心、辦公室 ●門廳 ●更衣室、浴廁、休息空間 (賣店) ●儲藏室 ●圍籬及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射箭
設計意象: 林中的狩獵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射箭場開放民眾付費使用。 ●成立射箭俱樂部, 管理射箭場。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另根據規劃案中所提，景觀遊憩區包括服務中心、4 座草皮廣場、球道、慢跑體能訓練場等設施。有關設施內容、規模、活動項目如表 3-4。

表 3-4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景觀遊憩區設施一覽表

名稱	規模	設施內容	運動項目
服務中心	●100 平方米 RC 構造	●諮詢服務櫃臺 ●賣店、餐飲室 ●用具出租部、庫房 ●指導員休息室	●配合景觀規劃之休閒性活動
草皮廣場 1	●直徑 130 米 (可做為正式足球場或大型射箭場)	●平坦廣闊草皮廣場 ●大型射箭比賽場地	●足球等球類活動 ●壘球 ●飛盤等新興活動 ●體育等相關活動展示、教學 ●各類型活動
草皮廣場 2	●直徑 80 米	●平坦草皮廣場一側有草坡可為觀眾席	●迷你足球 ●槌球 ●長曲棍球
草皮廣場 3	●直徑 50 米	●平坦之草皮廣場一側有草坡可為觀眾席	●槌球 ●簡易網球(板拍網球)
草皮廣場 4	●20 米×60 米	●平坦之草皮廣場	●滾球 ●投蹄鐵 ●擲木盤
球道	●寬 3—5 米×500 米	●平坦地形、起伏地形草皮廣場四邊部分	●飛盤 ●迷你高爾夫
慢跑體能訓練場	●500 米 ●1000 米	●景觀區	●散步 ●慢跑 ●體能訓練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外有關該規劃案中尚包括：整地計畫、分區及軸線計畫、動線計畫、植栽計畫、活動導入計畫、管理設施計畫、公共服務設施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等分支計畫，該規劃案係花蓮縣府經發包由高野景觀規劃株式會社提出，於 1997 年十二月第五次專案審查會議後修正通過，並確定它未來的功能及發展方向，即朝企業化經營走向，以全民運動、休閒及娛樂為目的訴求，透過差別性收費方式，達到本縣縣民充分使用之功能及成為吸引觀光客旅遊之據點。

二、興建計畫

該興建計畫因考量基地條件、居民需求、政府財力及物力限制，並配合相關計畫之發展，擬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並依開發順序原則執行，它包括四項優先建設原則：

- (一) 對民眾運動遊憩產生正面效應較大者。
- (二) 塑造本區特色者。
- (三) 各區主要建築體。
- (四) 對有助於收支平衡之設施部分。

同時考量財政負擔，也確立經費來源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二，地方籌措三分之一，以年度預算編列，共分三期完成。

- (一) 第一期：以全區之公共設施，便利未來工程發展為主，包括土地清理、整地、水電、污水處理、環場道路、棒球場、景觀遊憩區及人工湖等工程。開發期程為 1998 年至 2000 年。
- (二) 第二期：以民眾相關需求優先開發，包括田徑場、中

央廣場、射箭場及附屬停車場等工程。開發期程為 1999 年至 2001 年。

(三) 第三期：加強全區景觀及設施服務設備，包括體育館、主要停車場及其他剩餘補修工程，開發期程為 2000 年至 2002 年。

計畫中全區設施興建工程所需經費概估為 231,054 萬元。表 3-5 即為本計畫分期分區項目及興建所需經費。

表 3-5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分期分區項目及興建經費分配表

分期	一	二	三
分區分項	整地工程	田徑場	體育館
	水電設施工程	射箭場	洄瀾藝術綠道廣場
	棒球場	中央廣場	入口廣場
	休閒運動區	植栽綠化工程	植栽綠化工程
	兒童遊戲區		
	人工湖		
	園路步道工程		
	植栽綠化工程		
經費	90,037 萬元	72,882 萬元	68,135 萬元
總預算	231,054 萬元		

資料來源：花蓮縣德興運動公園整體規劃報告書（1997）。頁 180。

該預算經費經縣府預算小組編列後，經由專案小組審查建議修正後報請行政院全額補助，經中央協調省府後核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並由中央、省府及縣府三對等方式編列該運動公園興建經費，之後，縣府正式成立興建工程專案小組，執行各項工程，並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由徵選建築師開始，經設計、發包、動工興建、驗收、完工等階段，自 1999 年六月起至 2002 年一月完成該運動公園，費時兩年半，計分為整地工程、棒球場工程、

水電設施工程、田徑場工程、體育館工程、射箭場工程、停車場工程、植栽綠化工程、人工湖工程（含水中造景工程）、園區步道工程等各項工程，分別委請四位建築師依據縣府之規劃藍本，進行細部設計，施工期間，為應場館功能及現場施工之需要，計辦理工程變更達十數次，亦因廠商間之協調或材料設計變更等因素，該運動公園除田徑場土木工程部分未完成驗收外，其餘各項工程及相關設施工程均順利完成，實屬不易。又因主體工程中材料特殊之需求，如跑道、薄膜、照明等工程均由工程小組派員分赴日本、義大利、英國、美國等地查驗，並順道參觀國外同性質之工程建設，汲取他國之經驗。就公共工程而言，縣立運動公園的建設實有其特殊之意義。

第四節 規劃特色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規劃係緣自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案中重大建設計畫公共服務類而生，並在規劃前已完成各項相關資源調查及未來發展與限制之分析，並配合當地居民之需求綜合考量，以決定基地之基本規劃構想及配置，至完成規劃之定案，期間雖歷經數年作業修正流程（見圖 3-2），然確實為往後之興建奠下良好之基礎，茲就其規劃特色分述如下：

一、正確的規劃構想

規劃構想內容包括：

- （一）創造「身體」與「心靈」健康之公園。
- （二）新觀念之運動設施。
- （三）創造花蓮獨自特有之景觀風格。
- （四）創造公園設施持久的吸引力。
- （五）永續成長的公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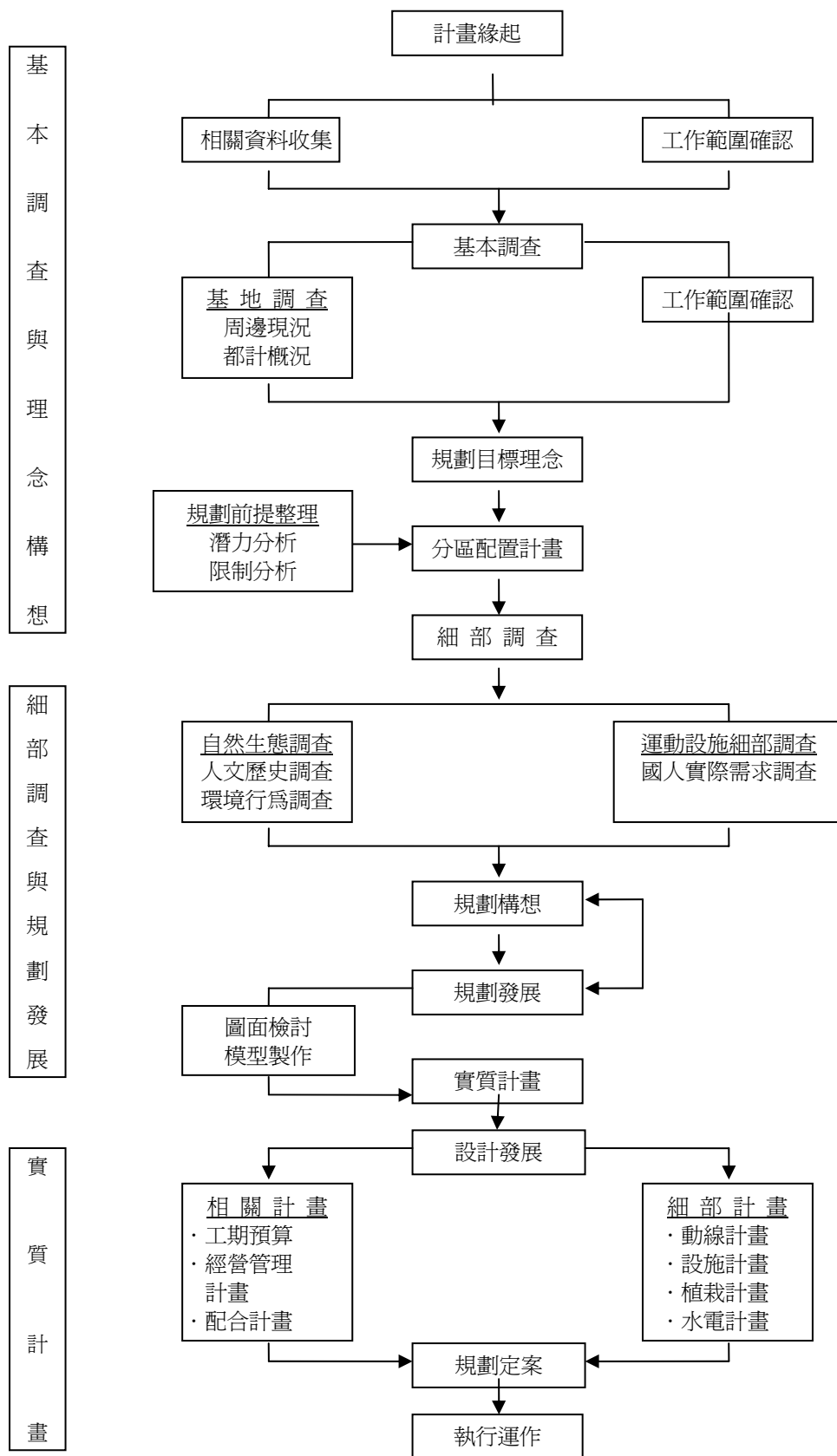


圖 3-2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規劃流程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德興運動公園整體規劃報告書(1997)。頁 6。

二、精細的設計構想

(一) 核心基本三要素：遊憩、運動、景觀及環境藝術

找出遊憩與運動、運動與景觀環境藝術、景觀環境藝術與遊憩之間互相融合之平衡點（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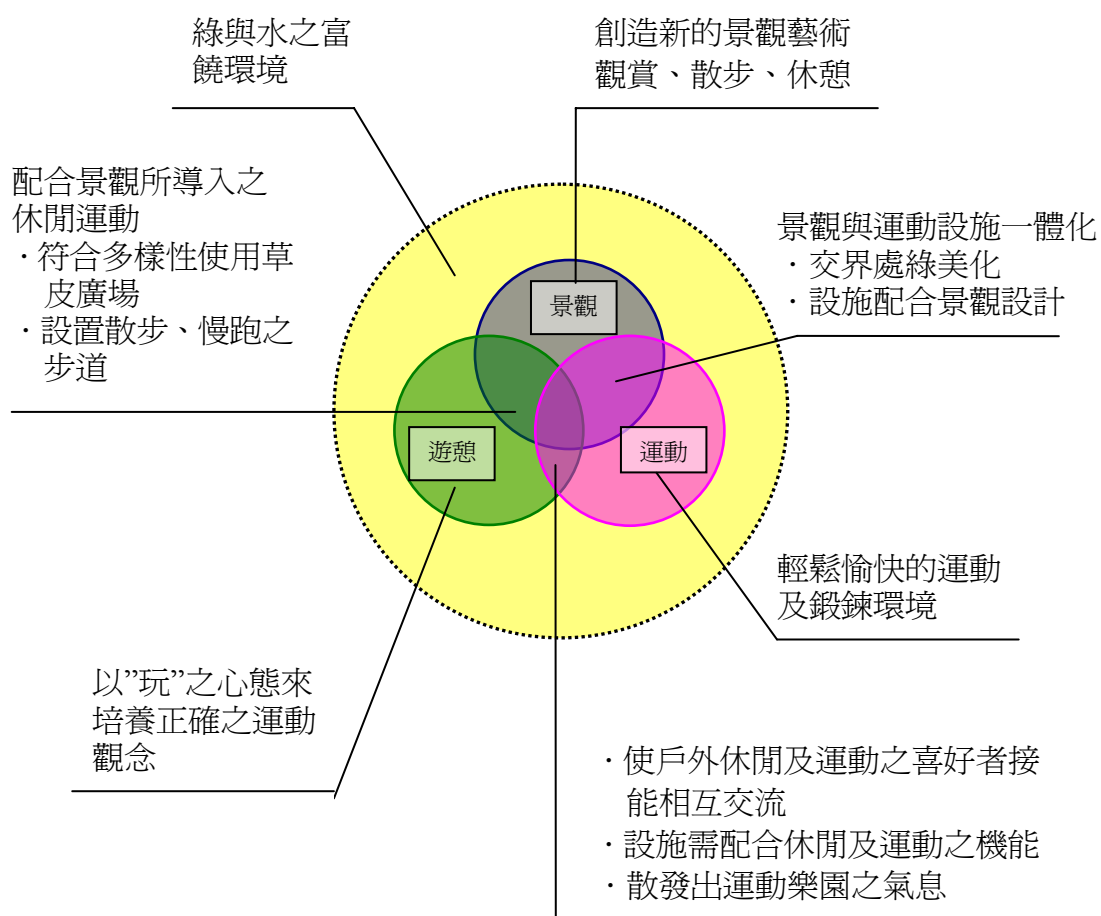


圖 3-3 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基本三要素發展之設計概念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德興運動公園整體規劃報告書(1997)。頁 59。

(二) 妥善的基本構想實施方針，依據規劃之五大構想，擬定實施之基本方針。

1. 創造「身體」與「心靈」健康之公園－水、綠豐富的休閒

空間

- (1) 自然原生森林圍繞之氣氛，森林之效用：
 - a. 身體與心靈之舒放。
 - b. 涼爽之林蔭空間。
 - c. 對自然學習與親近之良機。
 - d. 野鳥、昆蟲等生物棲息的豐富性。
 - (2) 人工湖為多功能緩衝空間，湖的效用有：
 - a. 多項設施要素之緩衝。
 - b. 水為公園的主要概念意向之一。
 - c. 水岸特殊吸引力創造親水遊憩空間。
 - d. 水岸及水上活動，提供多樣化休憩體驗。
 - e. 改善微氣候創造舒適的環境。
 - f. 生態上的豐富性。
 - (3) 促進「步行」、「跑步」等健康功能之公園設計，周遊公園：
 - a. 以湖為中心，配置遊園道路，為周遊公園動線設計方針。
 - b. 氣氛良好的慢跑道。
2. 新觀念之運動設施—開放度高之運動設施，進而使運動設施與休閒空間相互融合
- (1) 開放性設施

主要設施開放度高，促進一般市民與競技選手一樣能方便利用設施。
 - (2) 運動環境的擴展

打破傳統運動界線，公園的廣場及休閒綠地，亦是提供運動機會的場所。

(3) 體育館

「在考慮居民利用性高的前提下」，體育館之設置位置，須結合主題象徵與管理機能為一體。

(4) 充分的開放空間

舉辦大型活動時，利用各主要運動設施週邊之開放空間，作為戶外之休閒廣場。

(5) 設施關連性

在運動設施配置上，重視動線之連續性及全區之整體感。

(6) 與景觀一體化

量體感大之體育設施在景觀設計上，積極地利用大地使設施與景觀一體化，並創造明確的意向成為公園的特色。

(7) 休閒運動的充實性

休閒綠地之運用，導入重視閒適氣氛之運動（如新興運動、慢跑等），另提供簡便的服務設施。

3.創造花蓮獨自特有之景觀風格—都市與大自然融合的景觀

概念，以石材生命力及環境藝術之方式表現花蓮獨有特色

(1) 都市與自然融合

公園位置正好處於花蓮市街區（都市）與背景中央山脈（自然）之接點，以自然、綠意逐漸侵入生硬都市

為景觀設計之主要概念。

(2) 軸線的設定

從公園的入口廣場至背景之溪谷為主軸線設定方位，在軸線上，表現都市與自然之間關係的表徵，另外強調性地連結公園與背後山脈間之關係。

(3) 景觀藝術化

景觀設計方面，部分邀請雕刻家、藝術家等協力參與，積極導入景觀雕刻觀念，並利用大地塑造出環境藝術。

(4) 石材之利用

考慮石材新觀點，多樣化的用法。

4.創造公園設施持久的吸引力—除了日常運動者外，親子性團體亦為公園主要利用者，為滿足公園日常休閒需求，提供高品質之遊戲場成為重點之一。

(1) 高品質休閒空間

在豐富自然及獨特風格之景觀下，提供良好極多樣性體驗之休閒空間。

(2) 季節感的創造

每個季節有不同的表情；不論是植物或昆蟲，利用生態生命之變化來創造季節感的表現。

(3) 親子活動場所之提供

花蓮市區內因兒童遊戲場明顯不足，所以在公園內提供具有特色及良好品質之大規模遊戲場。

5.永續成長的公園管理—檢討如何達成公園經營管理精簡

化，為確保高品質及永續成長的公園，門票收費及管理費用的節省皆有其必要性。

(1) 管理維護

植栽維護上採自動噴灌系統，設施物的集中管理、停車場設備自動化等都是降低管理成本之良方。

(2) 合理的管理體制

詳細檢討管理系統及管理動線，有良好的管理品質，才有良好之公園遊憩品質。

(3) 確保管理之穩定性

要維持一公園管理品質，應極力擺脫政治及經濟變化之影響；宣導「使用者付費」觀念，訂定合理的門票收費來穩定財源收入。而持續安定的收入正是負擔管理維護費用的最大財源。

(4) 有機的公園

公園的設置是一長久性的計畫，如何使公園隨著時間的增長而更添增生命的韻味？選用日久增添古味之材料及生命豐富性的景觀創造是規劃上之重點。

三、理想的分區及軸線計畫

由規劃構想及原則，將活動型態及目的加以分析定位，茲將全區分為三大區域。

(一) 大分區

1. 運動設施區（都市之形象）

本區位於市街側邊，為本公園主要入口處，可謂公園之

門面，設施內容主要提供競技運動型之設施及相關服務設施，利用現代科技表現都市化的意象，活動性質亦較屬於都會性之活動。其中包括有：入口廣場、體育館、洄瀾藝術廣場、田徑場、中央廣場、棒球場、棒球場前廣場。

2. 景觀遊憩區（自然之形象）

本區位於公園之內側，靠近自然山脈，其中又可細分為「兒童遊戲區」、「大草皮廣場」、「展望山丘」。主要提供自由型活動之空間，採較閒適、多樣化之生活意象為主題。其中：

- (1) 草皮廣場周邊部分，設置更能促進健康而與體能訓練場結合之慢跑道，水邊慢跑道與田徑場上之慢跑不同，能提供一個更舒適的慢跑環境。另外導入槌球場、新興運動，使休閒運動能更加普遍。而利用者可運用上述之管理服務中心作為休憩、集合之場所。
- (2) 展望山丘為本公園之中心地帶較高之山丘，擁有良好的視覺景觀，可由此山丘上將人工湖、體育館、田徑場、大草皮廣場、兒童遊戲區等美景盡收眼底。

3. 緩衝區（全部連接的水面）

為人工湖區，位於公園之中央位置，除了本身為景觀美質之重要因子之一外，更是提供水岸活動的空間，規劃有親水區。

(1) 親水區

人工湖周邊設置各種親水設施及步道，如湖畔步道、

遊艇碼頭、釣魚平台及水上舞台等，另結合藝術雕塑，將藝術綠帶延伸至湖內，其餘服務設施如觀景亭及座椅則提供湖畔遊客眺望湖光山色及休憩野餐之場所。

（二）軸線

1.美崙溪源流之軸—位於公園背後之山脈，與溪流成爲另一視覺與意識的導引

以行道樹強調從象徵廣場～人工湖～大草皮廣場，一連貫的軸線空間，藉此，以使大眾可以很輕易了解公園與背景山脈環境一體化。此外，軸線空間不單只有視覺上之效果，於後續之計畫中，將檢討如何在軸線空間中草地或樹林下作多樣化之利用。而其設計概念爲自然與都市之結合；軸線乃以環境藝術之手法表現之。

2.花東縱谷軸—縱貫花蓮田野之切線；是公園之都市意象與自然意象分區線。

花東縱谷位於中央山脈與海岸山脈間，是花蓮地區空間的基本構成要素，此縱谷線雖不明確，但可藉由其方向（田徑場之長向）瞭解花蓮的空間結構，並引作爲本公園運動設施區（都市）與景觀遊憩區（自然）之分區。

四、完整的空間關係與緩衝模式

前述之大分區和各區的關連性及緩衝區與週邊衝擊要素之關係，整理如下：

(一) 大分區間之關連性

三區（運動設施區、景觀遊憩區、緩衝區）的關連性整體觀之，由運動設施區往北西方向望去，（大草皮廣場之方向），形成一個大的區灣，而大草皮廣場往人工湖凸出之形，剛好與區灣相對應。而由緩衝區之人工湖來扮演結合之角色，另外，因湖水深入每一區之內部而使得這三大分區互相嵌入而更密切結成一體。

(二) 景觀遊憩區之空間關連性

景觀遊憩區內有可細分為兒童遊戲區、大草皮廣場、展望山丘三部分，如前面所說，大草皮廣場是相對於運動設施及緩衝區極重要之空間因子。此外，對於鄰接的兒童遊戲場而言，袋狀的空間將大草皮廣場凸出部緊密地包被起來，形成連貫的一體。

當濃密的兒童遊戲區，與開放的大草皮廣場結成一體時，空間的利用呈現其多樣性。另外，從展望山丘眺望公園全區時，本公園的空間結構，頓時明確開來、一覽無遺。

(三) 緩衝區的緩衝模式

1.以人工湖的水面作緩衝區之要點如下：

- (1) 廣大的空間是巨大衝擊要素（如田徑場等）所必備。
- (2) 「水」是引導遊客集中及持續吸引力的重要因素。
- (3) 廣大的湖面使人在視覺及心理感受能減輕週邊巨大的量體衝擊感。

2.在技術層面上

- (1) 兩個巨大建築以上所形成的空間圍蔽感，必須配置相

對比例的開放空間，而由於空間的緊鬆產生方向感，這是特別強調封閉與開放之對比。如本計畫中，大尺度來看，有人工湖之對應於大草皮廣場；小尺度來看，則有棒球場及體育館之對應於洄瀾藝術廣場；體育館與田徑場之對應於中央廣場。

(2) 人工湖配置於三大量體間，產生強烈空間向量感，使得所感覺到之空間往往比實際空間更寬廣。

基於規劃構想及設計方針之完整性，該規劃案並提出園區動線計畫、活動導入分布計畫、完整遊戲場計畫、景觀與環境藝術計畫、植栽計畫及管理設施計畫，同時將地方具文化藝術之原住民圖騰、花蓮特產之石材、當地植物樹種均納入規劃案中，形塑一處具花蓮地理人文特色的景觀運動公園，實有其特殊之意義，亦符合國際建築規劃設計之潮流。

第五節 本章小結

花蓮縣過去雖因自然地形限制，以及政府未能落實區域均衡發展政策，而長期處於低度開發狀態，近年來中央、省及地方各界對於花蓮縣的發展逐漸重視。加上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及慈濟醫院相繼設立、和平水泥專業區的開發及各項重大建設的投入，花蓮縣已由以往的「後山」一變而為東台灣新興的發展地區。正值產業東進，國家建設「利多」因素等轉型之重要關鍵之際，如何尋求花蓮未來最佳形貌，實須由專業觀點，配合政策及民意，審慎規劃。因此，「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以都市成長管理的觀念，有計畫的推動花蓮都市建設。

從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興建計畫所居位置之大花蓮生活圈之地理與人文特色分析資料來看，不論是氣候、溫度、降雨量、人口密度、交通運輸等地理環境因素或人文條件均是一處理想的居住生活所在區域，加上鄰近遊憩資源多，確實是值得開發的一項實質計畫，也應有機會為花蓮的觀光、休閒、運動產業帶來繁榮和嶄新的局面。

- 一、花蓮縣政府於 1994 年在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中「公共服務」項中即列入「花蓮縣體育運動公園設置計畫」，希藉完善之運動設施，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以恢復體育王國之美譽，並期以舉行大型全國性之體育活動帶動縣民體育風氣，進而促進地方繁榮。
- 二、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規劃及興建計畫確已取得立地條件之優勢，如輔以完善之規劃設計，並融合地方特色發展，將運動

公園納入休閒、觀光、遊憩、文化等有利條件，加諸有效能之經營管理規劃，花蓮縣立運動公園之興建將為地方帶來繁榮與發展之利基。

三、依規劃之目的提出五項規劃原則，其概念係將花蓮縣立運動公園基地配置區分為三大區域，分別為運動設施區、景觀遊憩區、緩衝區。基地內之活動特性，以「運動與休閒之公園」、「擁有多樣豐富環境之公園」及「可舉辦大型活動之公園」作為指標，導入可能之活動。該規劃案中尚包括：整地、分區及軸線、動線、植栽、活動導入、管理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經營管理等各項分支計畫。

四、花蓮縣立運動公園規劃之特色。包括：(一)正確的規劃構想、(二)精細的設計構想、(三)理想的分區及軸線計畫、(四)完整的空間關係與緩衝模式。同時將地方具文化藝術之原住民圖騰、花蓮特產之石材、當地植物樹種均納入規劃案中，形塑一處具花蓮地理人文特色的景觀運動公園，實有其特殊之意義，亦符合國際建築規劃設計之潮流。

五、花蓮縣立運動公園以遊憩、運動、景觀及環境作為設計之三要素，運用山水的綠意環境，用優質的公園環境融入景觀、遊憩及運動之內涵與設施以創造出遊戲、運動、休憩、景觀的運動樂園氣息，並確定它未來的功能及發展方向，即朝企業化經營管理走向，以全民運動、休閒及娛樂為訴求目的，透過差別性收費方式，達到本縣縣民充分使用之功能及成為吸引觀光客旅遊之據點之目標。